公司代码:605333　　公司简称:沪光股份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光股份	6053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磊	莫森璐
电话	0512-50325196	0512-50325196
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电子信箱	ir@kshg.com	ir@ksh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7,486,135.49	1,929,604,919.96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016,336.01	780,816,331.71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4,602,609.95	578,570,904.48	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1,978.15	23,147,365.18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6,168.14	18,521,389.91	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7,106.18	58,608,568.31	-18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22	减少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65.34	262,000,000	262,000,000	无	0
金成成	境内自然人	16.33	65,500,000	65,500,000	无	0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7,810,000	7,810,000	无	0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7,530,000	7,530,000	无	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7,130,000	7,130,000	无	0
成锋	境内自然人	0.87	3,500,000	3,500,000	无	0
成国华	境内自然人	0.77	3,100,000	3,100,000	无	0
成磊	境内自然人	0.66	2,630,000	2,630,000	无	0
陈靖雯	境内自然人	0.42	1,700,000	1,700,000	无	0
叶明华	境内自然人	0.10	42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三荣与金成成系父子关系;成锋与成三荣系兄弟关系;成锋与成磊系父子关系;成国华系成三荣哥哥的儿子;陈静雯系成三荣妹妹的女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38　　公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立股份	603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科	李文思
电话	0769-83338072	0769-83338072
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电子信箱	investor@dghuafuli.com	investor@dghuafu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1,762,899.46	1,604,608,816.66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253,850.29	1,082,152,786.52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176,725.92	301,927,234.42	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7,705.53	-15,256,1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5,993.43	-3,112,9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9,092.03	-10,892,7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43	增加3.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谭洪汝	境内自然人	43.04	79,254,000	0	质押	8,400,000
谢劭庄	境内自然人	7.40	13,630,400	0	无	
卢旭球	境内自然人	7.21	13,272,000	0	无	
谢志昆	境内自然人	5.36	9,878,400	0	无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210,600	0	无	
王堂新	境内自然人	4.24	7,800,800	0	无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1.40	2,569,955	0	无	
张秀珍	境内自然人	1.24	2,292,088	0	无	
张万福	境内自然人	1.22	2,247,000	0	无	
陈长荣	境内自然人	0.97	1,790,5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谭洪汝先生与第二大股东谢劭庄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谢劭庄女士与股东谢志昆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余持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8,000	1.5%/3.13%/3.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48%/3%/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10823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期	2021-8-23	起息日	2021-8-24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1-11-24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目标区间	参考价格*98.5%—参考价格*145% 其中: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1-11-20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8,0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1.63%]/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DG006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期	2021年08月23日11时54分至2021年08月24日12时00分	起息日	2021-8-25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到期日	2021-11-25
挂钩标的	黄金		
目标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格-168"至"期初价格+23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	观察日	2021-11-23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6,000万元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年化);(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2%(年化);(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48%(年化)。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48%或3%或3.2%(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和黄金挂钩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1,762,899.46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618,454,800.61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103,308,098.85	1,088,180,816.30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009,092.03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合计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80.09%,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35,964.89万元(含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已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5,303.41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8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立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三方就经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将所涉募集资金调入东莞华富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的专户22001019001006530 5,以方便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已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国泰君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6530 5)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90.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530 5	-	2021年3月已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 1)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按规定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47期	2020.10.23	2021.2.23	2,000.00	3.30%	22.27	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6530 5)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90.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5,300万元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鉴于四川华富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全部完成,东莞总部的产能规模限制持续紧张,亟需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使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计划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回东莞总部进行产能扩建和改造项目建设,以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

2、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的原由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对该项目厂房建筑物空间结构设计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多层厂房,改为大型单层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生产布局要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公司拟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华富立装饰建材,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同意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厂区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王洋先生,独立董事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并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梳理编制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35,964.89万元(含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已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5,303.41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8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立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三方就经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重新